

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參與局處分工表
(115年7月1起適用)

組別	主責局處	分工小組之局處成員
社會參與與影響力	以兩年一輪的方式輪值 1. 婦幼發展局 (115/7/1~117/12/31) 2. 社會局 (118/1/1~119/12/31) 3. 人事處 (120/1/1~121/12/31)	婦幼發展局、社會局、人事處、農業局、青年事務局、客家事務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勞動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體育局、文化局、觀光旅遊局、秘書處
就業、經濟與福利	勞動局	社會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教育局、青年事務局、人事處、婦幼發展局
教育、文化與媒體組	教育局	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文化局、客家事務局、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新聞處、青年事務局、婦幼發展局、家庭教育中心
人身安全與司法組	警察局	勞動局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、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、社會局、新聞處、法務局、婦幼發展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民政局
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組	衛生局	社會局、勞動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教育局、體育局、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、婦幼發展局、客家事務局
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組	環境保護局	交通局、農業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水務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民政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捷運工程局、青年事務局、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婦幼發展局